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4)

(1) 關連交易

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IT系統開發協議

及

(2) 關連交易

海星IT系統開發協議的補充協議

及

(3) 持續關連交易

IT服務框架協議

及

(4)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零年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修訂年度上限

(1) 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IT系統開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與蛇口資產管理訂立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IT系統開發協議，據此，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同意為蛇口資產管理開發5G創新實驗室。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應收的除增值稅後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約等於16,700,000港元)。

蛇口資產管理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CMG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蛇口資產管理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IT系統開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根據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IT系統開發協議應付的總代價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項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2) 海星 IT 系統開發協議的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作出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海星與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訂立海星 IT 系統開發協議，據此，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同意為海星開發海星 IT 系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海星與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訂立海星 IT 系統開發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在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因按照海星要求搬遷若干模具化系統而將需完成的工作範圍方面已作出若干修訂。因此，海星同意就向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要求的額外工作及設備向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額外支付人民幣 1,392,355.09 元(約等於 1,550,000 港元)。

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由本公司及 CMPG 分別持有 76.84% 及 23.16% 權益。由於 CMPG 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CMPG 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則是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海星 IT 系統開發協議的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海星 IT 系統開發協議的補充協議對海星 IT 系統開發協議作出的修訂並不會導致上市規則第 14.08 條所載的分類變動，因此，海星 IT 系統開發協議(經海星 IT 系統開發協議的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仍為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的交易。

(3) IT 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蛇口集裝箱碼頭(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赤灣集裝箱碼頭、赤灣港集裝箱、媽灣港務及媽港倉碼(各自為 CMPG 的一家附屬公司)、海星(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訂立 IT 服務框架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根據 IT 服務框架協議，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將提供多項技術諮詢服務予 CMPG 附屬公司、蛇口集裝箱碼頭及海星。

CMPG 附屬公司各自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CMPG 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CMPG 附屬公司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IT 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上市規則第 14A.53 條而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董事議決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應收 CMPG 附屬公司的服務費年度上限釐定為人民幣 106,485,900 元(相等於約 118,318,000 港元)。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應收 CMPG 附屬公司的服務費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

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蛇口集裝箱碼頭及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於 IT 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上市規則第 14A.53 條而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董事亦議決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蛇口集裝箱碼頭應付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的服務費年度上限釐定為人民幣 85,549,100 元(相等於約 95,054,600 港元)。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蛇口集裝箱碼頭應付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的服務費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

(4) 二零二零年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修訂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董事議決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集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 180,000,000 元(相等於約 200,000,000 港元)。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本集團應付的服務費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

(1) 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IT系統開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與蛇口資產管理訂立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IT系統開發協議，據此，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同意為蛇口資產管理開發5G創新實驗室。

訂約方同意，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前按下列階段完成實施5G創新實驗室：

1. 由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完成制定及公佈5G創新實驗室的章程、啓動實驗室研發及測試系統建設及啓動5G創新實驗室不同應用情景的研究及測試(「**第1階段交付項目**」)；
2. 由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完成(i)一套5G技術無人駕駛集卡運行系統及相關測試報告一份(「**第2A階段交付項目**」)；(ii)一套5G技術岸橋和場橋遙控系統及各系統一份相關測試報告(「**第2B階段交付項目**」)；及(iii)一套5G智慧安全系統及相關測試報告(「**第2C階段交付項目**」)；
3. 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完成5G創新實驗室研究結果並制定5G智慧港口技術標準，以及向國內及全球港口推廣應用5G智慧港口相關技術及成果。

由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應收的除增值稅後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約等於16,700,000港元)，該代價將按以下安排支付：

1. 自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IT系統開發協議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蛇口資產管理將向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支付人民幣2,000,000元(約等於2,200,000港元)；
2. 於第1階段交付項目完成後10個營業日內，蛇口資產管理將向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約等於5,600,000港元)；
3. 於第2A階段交付項目完成後10個營業日內，蛇口資產管理將向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約等於3,300,000港元)；

4. 於第2B階段交付項目完成後10個營業日內，蛇口資產管理將向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約等於3,300,000港元)；及
5. 於第2C階段交付項目完成後10個營業日內，蛇口資產管理將向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支付人民幣2,000,000元(約等於2,200,000港元)。

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IT系統開發協議的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就系統開發所需的人力資源及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所報的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協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蛇口資產管理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CMG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蛇口資產管理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IT系統開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根據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IT系統開發協議應付的總代價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項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2) 海星IT系統開發協議的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作出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海星與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訂立海星IT系統開發協議，據此，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同意為海星開發海星IT系統。根據海星IT系統開發協議，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須完成28個交付項目，而海星根據海星IT系統開發協議應向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09,893,231.40元(約等於122,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海星與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訂立海星IT系統開發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在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因按照海星要求搬遷若干模塊化系統而將需完成的工作範圍方面已作出若干修訂。因此，海星同意就向招商

局國際信息技術要求的額外工作及設備向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額外支付人民幣1,392,355.09元(約等於1,550,000港元)。額外代價由海星以現金支付及內部資源撥付。額外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及設備所報的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協定。

海星根據海星IT系統開發協議的補充協議應付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的額外代價將按以下安排支付：

1. 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向海星交付海星IT系統開發協議的補充協議下所要求的額外設備後15個營業日內，海星將向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支付人民幣974,648.56元(約等於1,100,000港元)，佔海星IT系統開發協議的補充協議內訂明的額外代價的70%；及
2. 海星對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根據海星IT系統開發協議的補充協議執行的系統建設的測試驗收後15個營業日內，海星將向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支付人民幣417,706.53元(約等於470,000港元)，佔海星IT系統開發協議的補充協議內訂明的額外代價的30%。

此外，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同意於海星根據海星IT系統開發協議的補充協議就系統建設進行滿意度評估後10個營業日內，向海星出具金額為人民幣41,770.65元(約相等於46,412港元)的不可撤回銀行擔保，佔額外代價的3%。該銀行擔保作為履約擔保，並將於海星就整個海星IT系統進行滿意度評估後12個月到期。

除海星IT系統開發協議的補充協議所作出的修訂外，海星IT系統開發協議在所有方面均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由本公司及CMPG分別持有76.84%及23.16%權益。由於CMPG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CMPG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則是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海星IT系統開發協議的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海星IT系統開發協議的補充協議對海星IT系統開發協議作出的修訂並不會導致上市規則第14.08條所載的分類變動，因此，海星IT系統開發協議(經海星IT系統開發協議的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仍為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的交易。

(3) IT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蛇口集裝箱碼頭(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赤灣集裝箱碼頭、赤灣港集裝箱、媽灣港務及媽港倉碼(各自為CMPG的一家附屬公司)、海星(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訂立IT服務框架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根據IT服務框架協議，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將按照以下費用安排提供多項技術諮詢服務予CMPG附屬公司、蛇口集裝箱碼頭及海星：

1. 就提供IT服務及信息系統修改(其範圍載於IT服務框架協議)而言，CMPG附屬公司及蛇口集裝箱碼頭將分別向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支付人民幣8,345,000元(約相等於9,272,000港元)及人民幣6,305,000元(約相等於7,006,000港元)。費用乃由訂約方參考所需的人力資源及過往供應商就提供類似服務及工作範圍所報的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2. 就提供產品營運及維護服務而言，CMPG附屬公司及蛇口集裝箱碼頭將向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支付人民幣4,413,100元(約相等於4,903,000港元)及人民幣4,027,500元(約相等於4,475,000港元)。費用乃由訂約方參考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及工作範圍所報的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3. 就提供其他IT服務而言，CMPG附屬公司相關成員公司、蛇口集裝箱碼頭、海星及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如適用)預期將會就每項屬IT服務框架協議所載IT服務指定列表範圍內的交易訂立具體協議。就各服務應付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的費用將由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就提供有關服務所招致的成本釐定。
4. 就供應IT設備而言，CMPG附屬公司相關成員公司、蛇口集裝箱碼頭與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如適用)預期將會就每項屬IT服務框架協議所載IT設備指定列表範圍內的交易訂立具體協議。就各設備應付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的費用將由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就提供有關設備所招致的成本釐定。
5. 就開發新IT系統而言，CMPG附屬公司相關成員公司、蛇口集裝箱碼頭與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如適用)預期將會就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將開發的每個新IT系統訂立具體協議。應付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的費用將參考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為完成有關IT系統所需的時間及員工數目而釐定。應付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的費用釐定為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為完成相關IT系統所需員工每人每日人民幣2,600元(約等於2,900港元)。每日費率乃由訂約方參考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所報的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6. 就建設及實施不屬上文第1至5段範圍內的新信息投資項目而言，CMPG附屬公司相關成員公司、蛇口集裝箱碼頭、海星及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如適用)預期將會就每項新信息投資項目訂立具體協議。應付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的費用須待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市價釐定，以及須符合本集團的招標政策。

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根據IT服務框架協議就(i)提供IT服務及信息系統修改及(ii)提供產品營運及維護服務應收的費用將由CMPG附屬公司相關成員公司及蛇口集裝箱碼頭按月分期於每月20日前支付予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

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根據IT服務框架協議就(i)提供其他IT服務及(ii)供應IT設備應收的費用將每月計算一次，並將由CMPG附屬公司相關成員公司、蛇口集裝箱碼頭及海星(如適用)於每月20日前支付予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

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根據IT服務框架協議就開發新IT系統應收的費用將由CMPG附屬公司相關成員公司及蛇口集裝箱碼頭自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出具發票起15日內支付予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

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根據IT服務框架協議就建設及實施新信息投資項目應收的費用將按以下安排(或按訂約方另行協定的安排)支付：

- (i) 於CMPG附屬公司相關成員公司、蛇口集裝箱碼頭、海星及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如適用)就新信息投資項目簽立具體協議後自接獲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出具的發票起15個營業日內，CMPG附屬公司相關成員公司、蛇口集裝箱碼頭及海星(如適用)將支付有關具體協議項下總代價的20%；
- (ii) 於有關新信息投資項目的相關設備交付後自接獲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出具的發票起15個營業日內，CMPG附屬公司相關成員公司、蛇口集裝箱碼頭及海星(如適用)將支付總代價的50%；及
- (iii) 於有關新信息投資項目完成後自接獲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出具的發票起15個營業日內，CMPG附屬公司相關成員公司、蛇口集裝箱碼頭及海星(如適用)將支付總代價的30%。

IT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經所有訂約方同意後可向後延長一年，惟須待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方可作實，以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釐定年度上限

CMPG附屬公司各自為本公司主要股東CMPG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CMPG附屬公司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IT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上市規則第14A.53條而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董事議決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應收CMPG附屬公司的服務費年度上限釐定為人民幣106,485,900元(相等於約118,318,000港元)。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應收CMPG附屬公司的服務費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

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蛇口集裝箱碼頭及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於IT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就上市規則第14A.53條而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董事議決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蛇口集裝箱碼頭應付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的服務費年度上限釐定為人民幣85,549,100元(相等於約95,054,600港元)。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蛇口集裝箱碼頭應付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的服務費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

為免生疑慮，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海星及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於IT服務框架協議下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星應付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的服務費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申報及披露的規定。

(4) 二零二零年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訂立之二零二零年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載列與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技術諮詢服務、軟件開發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有關的未來交易的框架。

董事會於同日亦議決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支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90,000,000元(約等於100,000,000港元)。

由於根據IT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將予提供的服務性質類似或在其他方面關連，故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根據該兩份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服務將合併計算並當作一項交易處理。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董事議決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的服務費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等於約200,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釐定年度上限

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由本公司及CMPG分別持有76.84%及23.16%權益。由於CMPG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CMG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CMPG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則是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本集團應付的服務費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有關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

(5) 訂約方的資料

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其由本公司擁有 76.84% 權益及由 CMPG 擁有 23.16% 權益，乃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赤灣集裝箱碼頭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港口操作、倉儲及堆存業務。其為 CMPG 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赤灣港集裝箱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與集裝箱及貨物裝卸、轉運及聯運相關的國際集裝箱業務。其為 CMPG 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海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碼頭及其他港口設施服務、貨物處理及倉儲服務。

媽灣港務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運輸及港口服務。其為 CMPG 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媽港倉碼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運輸及港口服務。其為 CMPG 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蛇口資產管理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管理、企業管理及業務諮詢。其為 CMG 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蛇口集裝箱碼頭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與集裝箱碼頭有關的業務及就集裝箱運輸提供諮詢服務。

(6)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為一家專注於港口、碼頭及物流業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

有關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IT系統開發協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IT系統開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經計及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將於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IT系統開發協議項下產生的收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IT系統開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海星IT系統開發協議的補充協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海星IT系統開發協議的補充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經計及將對海星IT系統開發協議作出的修訂的必要性，以助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完成開發海星IT系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海星IT系統開發協議的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IT服務框架協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T服務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經計及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將於IT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產生的收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T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將向CMPG附屬公司所收取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根據IT服務框架協議

向蛇口集裝箱碼頭提供服務將可提高業務營運效率，因而對本集團有利。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蛇口集裝箱碼頭將付予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的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修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年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T服務框架協議導致本集團及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之間的關連交易的預計未來增長而釐定。

概無董事於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IT系統開發協議、海星IT系統開發協議的補充協議、IT服務框架協議或二零二零年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亦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信息服務，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5G創新實驗室」	指	根據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IT系統開發協議將由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為蛇口資產管理開發及實施的5G智慧港口創新實驗室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06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赤灣集裝箱碼頭」	指	赤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CMPG的附屬公司
「赤灣港集裝箱」	指	深圳赤灣港集裝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CMPG的附屬公司
「CMG」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	指	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76.84%權益的關連附屬公司
「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IT系統開發協議」	指	蛇口資產管理與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就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為蛇口資產管理開發5G創新實驗室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的IT系統開發協議
「CMPG」	指	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A股及B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1872/201872)，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CMPG附屬公司」	指	赤灣集裝箱碼頭、赤灣港集裝箱、媽灣港務及媽港倉碼，各自為CMPG的一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06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星」	指	深圳海星港口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海星IT系統」	指	根據海星IT系統開發協議將由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為海星開發及實施的海星智慧港信息化系統
「海星IT系統開發協議」	指	海星與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就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為海星開發海星IT系統及相關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的IT系統開發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T服務框架協議」	指	CMPG附屬公司、海星及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就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將提供的多項IT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的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媽灣港務」	指	深圳媽灣港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CMPG的附屬公司
「媽港倉碼」	指	深圳媽港倉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CMPG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蛇口資產管理」	指	深圳市招商蛇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CMG的間接附屬公司

「蛇口集裝箱碼頭」	指	蛇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第1階段交付項目」	指	具有本公告第1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第2A階段交付項目」	指	具有本公告第1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第2B階段交付項目」	指	具有本公告第1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第2C階段交付項目」	指	具有本公告第1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海星IT系統開發協議的補充協議」	指	海星與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就修訂海星IT系統開發協議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9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仁杰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仁杰先生、粟健先生、熊賢良先生、白景濤先生、葛樂夫先生、王志賢先生及鄭少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家暉先生及龐述英先生。